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mao Investments** **金茂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 **Jinmao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 **主席接受調查**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為金茂投資(「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官方網站(<http://www.ccdi.gov.cn>)所登載日期為2016年2月6日的消息，內容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原黨組成員、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原高級副總裁，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蔡希有先生因涉嫌嚴重違紀，正接受組織調查。蔡先生現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本公司確認，上述調查與託管人－經理、信託、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無關，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受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輝

香港，201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蔡希有先生(主席)、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